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300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科胜亿”）
天龙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龙集团 6.88%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磊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YBXG4M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家电、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
主要股东	马磊、马剑
通讯方式	0790-649181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马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无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投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增持天龙集团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冠科胜亿通过协议受让天龙集团6.88%的股份（相关信息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070号公告）。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冠科胜亿未持有天龙集团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天龙集团股份5,000万股天龙集团股份，占总股本的6.88%。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获得股份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均价（元/股）	受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017年12月5日	6.15	50,000,000	6.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00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000,000	6.88%
	限售股	0	0	0	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冯毅、冯华、冯军（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冯毅、冯华和冯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冠科胜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万股、500 万股及 300 万股，合计转让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参照天龙集团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即人民币 6.1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50 万元。

4、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深交所就标的股权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前款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权过户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股份的交割

协议双方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至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证明文件）时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完成。

四、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天龙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龙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冯毅先生。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或受让天龙集团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经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0,000,000 股 持股比例：6.88% 变动比例：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磊

2017 年 12 月 6 日